

附件 2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组织推进全区食品安全规划；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商标、广告、合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机关及 18 个派出机构（基层所）和 5 个直属机构（注册局、公平交易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12315 指挥中心）、药监执法大队）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 (3) 部门人员构成

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2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3 人，事业编制 8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67 人，事业人员 43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15 人）。

###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 1、“个转企”新增 175 家；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均增长 13%
- 2、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全区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80 件
- 3、扎实开展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专项行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率 100%
- 4、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年抽查市场主体总量不低于总局和省局规定的比例，随机抽查事项完成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 5、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和企业自查制度各 80 家
- 6、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 消费者投诉按期办结率 99.5%；加强合同格式条款监管，重点整治旅行社服务合同中不平等格式条款，违法条款处理率 100%。
- 7、完成全区中小学校食堂明厨亮灶 100 家。
- 8、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完成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不少于 5 项；完成市局下达的药品抽检任务

70 批次；完成市局下达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60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150 例。

9、开展辖区电动车、消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液化石油气、电线电缆、验配眼镜等专项整治活动 6 次。开展邾城、阳逻重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4 次。

10、引导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数 2 个，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数 1-2 项。

11、加强区属主流媒体监管，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五大类”重点广告违法率年平均值 $\leq$ 1%。

12、精准扶贫、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优化营商环境、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订单式服务建筑业发展、服务装配式建筑发展、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做好统计工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屠宰管理、履行治超相关职责、河道采沙管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部门预算情况

部门收支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构成。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46,101,196.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301,196.6 元(其中一般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1,800,000 元)，其他收入 2,800,000 元。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 46,101,19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1,907,356 元，项目支出 4,193,400 元。

基本支出预算 39,107,356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926,95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69,953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0,446 元。

部门专项支出预算 4,193,400 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900 元，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702,800 元，执法办案 276,400 元，消费者权益保护 1,151,300 元，药品事务 300,000 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00,000。

####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为调增支出 25,873,230 元。

①基本支出调增 17,528,588.93 元，主要是调增财政供给人员奖励性补贴。

②项目支出调增 1,214,670 元，主要是区市场监督局 2017 年预算内经常结余、市场视频、非税、死亡抚恤、小餐饮提档升级、社会公益岗位

(就业专项)、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平台与移动执法终端。

### 3、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支出64844456.09元，其中：基本支出59436385.53元，项目支出5408070.56元。

部门决算支出64844456.09元，按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50747393.4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04688.01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94845.94元，资本性支出397528.71元。

### 4.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154.4万元，支出决算为59.93万元，决算较预算少了94.47万元，降低61.19%，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5.27万元，降低8%，主要是：落实“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在保证正常公务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会议费支出情况：2019年会议费支出1.04万元，预算数为3万元，上年1.8万元，比上年增加0.76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2019年培训费支出2.01万元，预算数为4.12万元，上年支出10.39万元，比上年减少8.38万元。

### 3. 项目支出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预算支出70.28万元，决算支出52.88万元，未超预算。

2、执法办案专项，预算支出27.64万元，决算支出26.23万元，未超预算。

3、消费者权益保护，预算支出115.13万元，决算支出52.12万元，未超预算。

4、食品安全专项(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预算支出160万元，决算支出81.49万元，未超预算。

5、食品安全专项(食品、药品风险监测经费)，预算支出30万元，决算支出1.17万元，未超预算，

6、党建专项，预算支出16.29万元，实际支出12.62万元，未超预算。

其它项目资金：1、区市场监督局2017年预算内经常结余25.46万元；2、市场视频19.12万；3、非税65.64万；4、死亡抚恤44.28万；5、小餐饮提档升级50万元；6、社会公益岗位(就业专项)124.2万元；7、视频会议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平台与移动执法终端41.62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 1. 产出目标

#### 产出数量

(1)“个转企”任务 175 家，已完成 177 家。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我区发明专利申请量 254 件，已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30 件的任务；发明专利授权量 68 件，已超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46 件的任务。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双增长 13%的全年绩效目标都超额完成。

(2)全年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1100 件，超额完成任务。

(3)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全年全系统共开展双随机抽查 9 次(含省、市局发起 2 次不定向双随机抽查)。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抽查检查公示工作。共检查市场主体 1480 个，检查率、结果公示率 100%。

(4)争取财政奖励资金 10 万元，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全年完成全区中小学校食堂明厨亮灶 169 家。

(5)完成药品抽检任务 70 批次，占全年任务 70 批次的 100%，医疗器械抽检完成 4 批次，占全年任务的 100%；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972 例、占全年任务的 600 例的 162%；完成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274 例，占全年任务 150 例的 182.7%；

(6)已开展辖区电动车、食品相关产品、液化石油气、电线电缆、验配眼镜等专项整治活动 6 次。开展柘城、阳逻重点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4 次。

(7)引导企业通过 1S09001、6 家，采用国际标准 1 项。

(8)完成对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应检和超期未检的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监督 100%。已完成对全区重点监控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2 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求援综合演练 1 次；完成在新洲区摩尔城完成电梯应急救援演练 1 次。

### 2、质量指标

(1)目前全区食品有证生产企业 85 户，已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完成风险分级、企业自查工作 82 户，9 月份以后新开 3 家因动态分值难以核定，暂未分级和自查，拟转下年度进行分级和自查。

(2)完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 家、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16 家的日常监管，监管覆盖率 100%。

(3)对区属主流媒体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五大类”重点广告实施整治，通过自查、监测，和上门行政指导，没有发现“五大类”重点广告违法行为。

(4) 配合市局对我区成品油库、及企业用煤质量抽查工作,均检验合格。

## 2、效果目标

### 1、经济效益

(1) 对辖区内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和提供服务行为的市场主体实施全面监管,按照网络市场“五无”标准要求,严厉查处利用网络进行的各种虚假宣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努力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2) 完成了中药饮片专项整治,高风险医疗器械、疫苗专项整治、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和高温季节药品储运等五项专项整治。

(3) 优化营商环境、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订单式服务建筑业发展、服务装配式建筑发展、红色物业拓面提质。

### 2、社会效益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1) 认真做好统计工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今年初我局加强全区域、各市场的分类监管,突出抓好生猪及其产品的排查工作,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全力以赴、严防死守,确保了我区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事件。

(2) 认真履行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职责,制定了《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城市综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洲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方案》、《新洲区农贸市场“清洁家园迎军运”整治工作方案》、《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非洲猪瘟紧急防控工作方案》、《厕所革命提升方案》、《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集贸市场建设规范化蔬菜农药残留快检室工作方案》。对全区所有农贸市场、商场、超市、肉制品专卖店及餐馆行业进行全面检查,实行日报工作机制。

## 三、自评结论

###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
投入	18%	18	17.0	94.44%	优
过程	28%	28	26.0	92.86%	良
产出	37%	37	37.0	100%	优
效果	17%	17	16	94.11%	优
<b>综合绩效</b>	<b>100%</b>	<b>100</b>	<b>96.0</b>	<b>96%</b>	<b>优</b>

## 2、主要结论

本次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努力构造放心的消费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从投入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在职人员编制控制较好，重点支出的安排保障了重要职责。但预算编制还不够规范、完整，有待进一步优化。

从过程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度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要求上网公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执行到位，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三公经费”控制完好，但存在在“经费支出——福利费”列支的工作餐费，超预算的问题。

从产出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优良。新增“个转企”户数完成率；安全抽样检测率；小餐饮提档升级率；市场主体监管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处置率；12315平台消费者申诉处置及时率；对违法经营行为处置率；企业年报信息及时公示率；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网上公示及时率等，都达到预期值，其中很多项目指标都超额完成。

从效果来看：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好。通过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营造放心消费示范建材城，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了放心消费的食品安全环境。从而服务了新洲社会经济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持续优化环境 服务经济发展

坚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市场准入方面，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和“四办”改革要求，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个体工商户名称核准、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审批流程。切实做好企业年报和信息公示工作，以早谋划，广宣传、抓培训、常督导等方式，促使全区企业年报公示率达 90.38%。在跟踪服务上，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科学制定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严格操作规程，让“双随机”工作深受企业认同。及时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深入调研走访，主动破解难题，将转型升级工作列为绩效目标，全年完成“个转企”任务 177 户，“小餐饮”升级 240 户，其小餐饮升级工作被中央和省市媒体分别作了报道。紧扣职能，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色，“零距离”为企业的发展壮大出谋献策，精心培育指导旧街茶产业在地理商标上创新发展，全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主动邀请省市知识产权局和中央媒体实地调研，并作专题和专版报道。

## 2、聚焦质量发展 强化监管执法

坚持以标准、质量、品牌、信誉联动提升为导向，着力推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把涉及民生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日常生活消费、重大活动保障等作为工作重点，全面履行监管执法职责。一是以法制市场监管为抓手，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七五”普法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关计划和方案，定期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难题。在湖北省政府服务网上向社会公布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动态化管理。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认领了行政权力原质监部门行政处罚 216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检查 6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认领确认行政权力原工商食品药品部门行政处罚 384 项；认领价格、知识产权等多项，确保了市场监管权力清单和程序清单公开、透明。积极参加“法治惠民”活动，申报区级法治惠民惠企的项目 2 个。继续聘请湖北精图治律师事务所李建国为法律顾问，开展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意见书 4 份，开展法律指导 12 次。认真开展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工作。年度核审案件 109 件，其中维持 79 件，变更 30 件，不予处罚 38 件，提出修改意见 102 条。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区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健全，做到每件诉讼案件区局局长或分管领导出庭参加诉讼。强化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行政能力，共受理投诉 5780 件，办结 5780 件，办结率 100%。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内法规。组织 200 余人参加了湖北省“宣教月”知识测试。组织 189 人参加了新洲区 2019 年度公务员（参公人员）集中学习培训。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教育

宣传活动 20 场次，普法宣传培训 2000 人次，组织电梯安全、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专项培训各一次，培训人员 330 人。组织系统干部参加“法宣在线”网上学习，确保学习积分达标，考试合格率达 100%。组织开展法治征文、演讲、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共征集 24 个单位 25 篇征文，在上报 6 篇征文中三篇征文作品荣获优秀征文奖，区局荣获征文和演讲组织奖。编写“法治市场监管”12 期，向区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 3 篇，被武汉普法网采用 2 篇。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案例 1 件，区司法局报送案例 1 件。全年投入全面依法治国市场监管专项经费达 2018.6 万元。

**二是以民生利益为重点，强化监管执法。**紧扣市区工作目标，紧贴民生、民声，夯实监管基础，抓住重点关键，守护一方平安。主动履行区食安办牵头抓总的职责，拟定《新洲区关于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职责规定暂行办法》，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核后全面落实，组织本系统中层以上干部参加了区委理论中心组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集中学习。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过程监管，完善了小作坊“一户一档”的监管档案，取缔黑作坊。完成风险分级、企业自查 82 户，对双柳街道 6 家约谈的酱腌菜生产加工企业超标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对 6 家农贸市场业主进行了集中约谈。在专项检查整治中，对 8 户“无两证两章”的经营户进行了约谈，对 9 户索证索票不齐全的食品经营户责令其进行了限期整改。检查发现食盐违法经营行为 5 起，其中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盐 2 起，假冒商标及防伪碘盐标识 3 起，收缴、封存假冒伪劣的食盐 198 公斤，下架封存“辣条”食品 8.27 公斤，下架封存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五毛食品”10.5 公斤。查处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和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 5 件。全程加强非洲猪瘟防控，认真做好区人大对畜产品“猪肉”专题应询工作，开展肉品专项抽检 36 批次，依法取缔了 9 家非法屠宰场，没收“白条肉”102 公斤。组建专班对风情大道无证扰民问题进行常态化整治，始终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均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972 例、占全年任务的 600 例的 162%；完成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274 例，占全年任务 150 例的 182.7%；完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 家、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 16 家的日常监管，监管覆盖率 100%。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85 家，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354 条，严重隐患 57 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 57 份。依法查处违法充装气瓶案件 3 起。检查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72 家，发现一般隐患 47 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 16 份。督促在用特种设备隐患整改 316 台次，完成了 4000 余台（套）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有效防止了特种设备带病运行。先后对 5 家液化气站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对 2 家机动车检测机

构实施检查 6 场次，组织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4 场次，配合市局对我区中石油、中石化二公司油库油样每月进行抽样 32 批次，完成 53 个加油站，522 台加油枪的施加铅封工作，对阳逻、邾城地区 388 台出租车计价器进行了校验，完成洪阳发钢构等企业 15 个批次的监督检查产品不合格后处理转办、统计、督办、上报工作。配合街道和环保部门取缔黄沙加工经营点 5 家，依法取缔禁燃区散煤加工销售户 10 家，积极参与沿江 1 公里、15 公里范围内化工污染企业的认定、整治活动。

组织 33 家区直部门及相关单位召开了涉农价费 and 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推进会，对区内 4 家殡葬服务收费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会同教育局督促全区幼儿园、中小学开展了涉农收费自查，并重点对邾城、阳逻重点地区进行了抽查；会同卫生部门对区直医院和 12 家街镇卫生院的价格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对 3 家卫生院没有按规定进行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的情形实施责令整改，对相关医院收费不规范投诉问题进行了清查清退。

### **3、紧贴民生民声 守护百姓安全**

深入开展民情民意调查，及时关注百姓呼声，广泛开展食药安全、安全生产、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着力提升自我保护意识；紧盯消费热点、难点，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加强重点时段、行业、地域的监管，严防严控各类风险；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努力提升公信力。年度内，组织各类宣传培训活动 36 场次，及时妥善办理各类申投诉 5780 件，其中，有效化解群体上访 3 起，集中精力解决了转供电、物业收费的清查退费工作，对 58 家存在违规收取电费的转供电主体，责令清退多收电费 116 万余元，2 次获赠消费者锦旗。创新思路，完成了 240 家小餐饮升级和 100 家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作，受到国家和省市媒体报道。组织企业参与、百姓观摩的食品、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 场次，有效提升了消费者的放心感。在 12 家农贸市场建起了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对 6 个农贸市场公厕实施改造。针对百姓投诉的重点、焦点在于质量和价格问题，区局采取针对性抽检、靶向式整治、跟踪式监管实施整治、规范和打击，共开展检测 3349 批次，整改特种设备隐患 316 台次，对各类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等展开了随机抽查和常规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对供水、供电、供气、医疗等行业的质量和价格实施重点监管，最大限度降低投诉量。紧紧围绕百姓投诉、上级督办、媒体曝光的问题，不断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年办理来自投诉举报线索案件 43 起，《国家食品药品抽检信息平台》食品抽检不合格案件 91 起，上级督办的村级医疗机构案件 18 起，其它经济违法案件 138 件。

## **(二) 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编制方面**

①年度预算编制欠细化, 下设单位的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基本支出没有明细, 只有总数; 另外部分项目支出未从数量、标准、金额方面详细测算。

②预算绩效目标为管理有待深化。没有设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情况。

### **2、财务管理方面**

经费支出——机关工作餐(伙食费), 超福利费预算, 没有资金来源。

### **3、资金投入有待加大**

基础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与发展要求存在差距, 至今4个基层所租房办公、全系统大多数电脑和办公设备配置落后, 不适应工作要求。

## **(三) 改进工作的建议**

1、积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结合部门实际, 加快建立涵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结合实际, 按照上级要求, 有序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逐步实现会计电算化。新形势发展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新要求, 要逐步改变手工核算方式, 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发挥会计信息在管理和促进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3、加强市场监督信息化建设, 争取多方支持与投入一定的资金改善办公条件, 增加信息化装备经费,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4、加强食堂工作餐管理。其支出开支必须有预算计划, 有资金来源, 对干部职工就餐个人应收取适当费用。